

略談環境審計

黃妙嫦 梁業恆

2010年2月

環境審計最早由美國於1969年開展，自此引起了國內外審計界的廣泛關注。在國際上已形成各種環境審計組織，如國際商學會、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等，分別對環境審計進行了理論上的探討。但是迄今為止，環境審計理論的研究依然處於初級發展階段，不同學者與機構對於何謂環境審計有不同的定義和解釋，而國內外環境審計理論的研究基本上仍集中於環境審計中最基本的理論，例如環境審計定義、環境審計內容等問題上，研究上尚缺乏較為完整的共識，還沒有形成比較統一的理論體系。但大部分人都認同，環境審計與最高審計機關執行的其他審計無根本區別，環境審計的主要內容包括財務審計、合規性審計和衡工量值式審計。環境審計的根本內涵，是對與環境工作相關的政策、執行單位、監督單位及環境項目進行審計監督，不論審計類型及審計方法與一般的審計工作並無重大差異。主要是執行審計工作的側重點如審計對象、審計範圍有所不同而已。

環顧澳門的實際情況，環境問題日益嚴重，對環境保護工作要求的呼聲亦越趨強烈。近年特區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於環境保護的工作上，開展了保護環境相關之投資項目，包括固體廢料收集及處理、氣象/空氣質量研究、水質污染調查、環境噪音監測網絡、下水道網絡整治、環境信息系統、生態保護區的維護、綠化、環境管理計劃、特殊及危險廢料處理及能源效益教育等等。特區政府亦於2009年6月成立環境保護局，賦予該局在推行環保工作的主導功能。在可見的將來，特區政府將會投放更多的資源在環境保護的項目上。

審計人員認為，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於環境保護的工作上，與投放於其他公共項目上的資源一樣，理應受到監管及審計。由於環境審計與一般審計無大差異，本署歷年來已開展過多項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審計人員認為此時已具備條件推行環境審計。